

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



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要求，现将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布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信息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共六个方面组成。内容涵盖开发区统计局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度，开发区统计局不断完善各项制度，健全工作领导小组，规范公开程序，强化载体建设，深化公开内容，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2 年度，我局通过开发区三务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 条，其中其中组织机构 1 条，权责清单 5 条，政策

及文件解读 9 条。通过三务公开栏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18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2 年度本机关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为了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、有效。一是制定《关于成立“三务”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》，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形成了单位一把手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统计办公室牵头，其他股室配合抓的工作局面。二是指定了专人负责政府信息收集、整理、撰写和报送工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加强开发区三务公开平台统计局栏目建设，按照开发区三务公开平台网站后台指引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各级人民政府“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”相关要求，进一步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按照公开流程，规范信息公开内容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做到应报尽报，全面准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以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:

我局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但仍存在以下不足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，公开条数较少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（二）改进计划：

针对存在问题，将从以下两方面进行改进：一是不断丰富公开内容，强化政务宣传力度。围绕政务公开工作，利用各种渠道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向社会和广大群众宣传政务公开工作，自觉接受上级机关、社会各界的监督。二是加强对相关文件和工作要求的学习，组织工作人员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培训，向兄弟单位学习先进经验做法，不断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提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，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

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。更新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事项，通畅的信息收集、审核、报送、公开运行流程，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，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收社会监督；强化组织领导。2022年，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成立“三务公开”领导小组，强化内部管理，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，组织协调、推进、指导和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2023年1月6日

